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該等要約、遊說或銷售於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律登記或取得資格前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基於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形式進行。相關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58)

**自願性公告
進一步回購優先票據**

- (1) 250,000,000 美元二零二二年到期年息 6.5% 的優先票據
(ISIN 編碼：XS2383329237，股份代號：40826)**
- (2) 300,000,000 美元二零二二年到期年息 8.7% 的優先票據
(ISIN 編碼：XS2050860308，股份代號：40008)**
- (3) 220,000,000 美元二零二二年到期年息 5.98% 的優先票據
(ISIN 編碼：XS2329241447，股份代號：40648)**

本公告乃由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部分回購其優先票據，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到期本金總額為250,000,000美元的6.5%優先票據 (ISIN編碼：XS2383329237) (「二零二二年票據I」)、於二零二二年到期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的8.7%優先票據 (ISIN編碼：XS2050860308) (「二零二二年票據II」) 及於二零二二年到期本金總額為220,000,000美元的5.98%優先票據 (ISIN編碼：XS2329241447) (「二零二二年票據II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部分回購其優先永續資本證券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部分回購其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優先票據(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進一步回購(i)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的二零二二年票據I，佔已發行二零二二年票據I本金總額的0.80%；(ii)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的二零二二年票據II，佔已發行二零二二年票據II本金總額的0.67%及(iii)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的二零二二年票據III，佔已發行二零二二年票據III本金總額的0.91%。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回購的二零二二年票據I、二零二二年票據II及二零二二年票據III會否註銷。

本公司部分回購的優先票據及證券（如該等公告及本公告所披露）及證券概述如下：

票據／證券	回購票據／證券累計本金額	原已發行的票據／證券本金總額	回購票據／證券佔原已發行的票據／證券百分比
二零二六年到期年息6.7%的優先票據	9,000,000美元	300,000,000美元	3.000%
二零二六年到期年息6.63%的優先票據	7,000,000美元	400,000,000美元	1.750%
二零二五年到期年息7.35%的優先票據	1,000,000美元	350,000,000美元	0.286%
二零二二年票據I	5,500,000美元	250,000,000美元	2.200%
二零二二年票據II	9,000,000美元	300,000,000美元	3.000%
二零二二年票據III	4,500,000美元	220,000,000美元	2.045%
二零二一年票據	7,500,000美元	200,000,000美元	3.750%
證券	2,000,000美元	200,000,000美元	1.000%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市場狀況及其財務結構，並可能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回購其優先票據及／或資本證券。

本公司未必會於將來進一步回購優先票據及／或資本證券。本公司優先票據及／或資本證券持有人及其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時從市場購買任何優先票據及／或資本證券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回購任何優先票據及／或資本證券的時間、金額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作出任何進一步回購。因此，本公司優先票據及／或資本證券持有人及其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任何優先票據及／或資本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黃仙枝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仙枝先生、劉偉亮先生、李洋先生及陳偉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歐國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王傳序先生及林華先生。